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 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
-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35%）、主任導師評核（佔 35%）、及學院評核（佔 30%），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

一、班級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
- （二）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三）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四）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
- （五）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
- （六）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 （七）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八）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學術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二）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三）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四）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五）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六）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七）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八）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第 4 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提報前一學年特優導師候選名單，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

凡符合第 2 及第 3 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於次學年九月底前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

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 (佔 35%)、主任導師評核 (佔 35%)、及學院評核 (佔 30%)，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p> <p>一、班級導師評選標準如下：</p> <p>(一) 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p> <p>(二) 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p> <p>(三)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p> <p>(四) 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p> <p>(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p> <p>(六) 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p>	<p>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 (佔 30%)、賃居訪視 (佔 15%)、主任導師評核 (佔 30%)、及學院評核 (佔 25%)，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評選標準如下：</p> <p>一、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p> <p>二、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p> <p>三、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p> <p>四、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p> <p>六、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p> <p>七、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p> <p>八、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p>九、主任導師考評：對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賃居訪視項目，調整項目百分比。 2. 修正第 3 條第一項，成為班級導師評選標準。 3. 新增學術導師評選標準。

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七)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八) 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學術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二)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三)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四)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五)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六)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

落實工作執行成效檢查 評分參考項目如下：

- (一) 留校執行情形。
- (二) 執行系(所)各項任務與要求。

<p><u>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u></p> <p><u>(七)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u></p> <p><u>(八)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u></p>		
<p>第 4 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u>開</u>始時提報<u>前一學年</u>特優導師候選名單，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p> <p>凡符合第 2 及第 3 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於次學年<u>九月底前</u>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第 4 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u>結</u>束時提報特優導師候選名單，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p> <p>凡符合第 2 及第 3 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於次學年<u>開學後一個月內</u>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提報推薦名單時間。 2. 斟酌結算導師們績效呈現的時間點，改為開學時系所提報前一年之特優導師，並於開學兩個月內送特優導師甄選會複審。